联合国 A/C.3/66/L.10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菲律宾和坦桑尼亚南非共和国：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3]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注意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资料，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15%，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1]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㈣。

[2]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3]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1-53112 (C) 051011 061011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报告；[4]

2.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召集为期一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

3. *又决定*这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相继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圆桌会议的主题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由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和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有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4.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由残疾人领导的组织的投入，提出一项草稿，并在一个适当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草稿，取得共识；

5.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

6. *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7. *又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在无异议基础上进行审议；

[4] A/66/128。

8.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特别是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会议时间长度，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知名人士和残疾人代表以及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